

「靜宜大學學術演講及論文指導口試相關費用支用原則」

97.05.28 行政會議新訂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學術演講及論文指導口試相關費用之各項給付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學術演講及論文指導口試相關費用支用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支用原則）。
- 二、學術演講費之給付限於校外人士，校內專任教師不得支領。
- 三、學術演講費（**不再另支車馬費**）依演講者服務單位之所屬地區，其支付標準分別如下：
 - （一）北區（苗栗以北）及南區（嘉義以南）：每場次 **6,000 元為上限**。
 - （二）中區（中、彰、投地區）：每場次 **4,000 元為上限**。演講者為個人自由業者，得依其戶籍之所屬地區標準支付。
- 四、學術演講費之支付標準須超過上限者，應另以專簽辦理。
- 五、來自校外單位補助之學術演講費，其支付標準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研究生論文指導費依碩、博士班，其支付標準分別如下：
 - （一）碩士班：每生 5,000 元。
 - （二）博士班：每生 7,000 元。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者，論文指導費以平均分配為原則。
- 七、研究生口試費依校內外委員，其支付標準分別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內委員：每場次 1,000 元。
 - （二）校外委員：每場次 1,500 元。
- 八、口試委員交通費依其服務單位之所屬地區，其支付標準分別如下：
 - （一）**台中縣市：每場次 500 元**。
 - （二）**中區其它縣市：每場次 1,000 元**。
 - （三）**北區（苗栗以北）及南區（嘉義以南）：每場次 1,500 元**。凡校內委員不另支交通費；同日若為多場口試，以給付一場次為原則。
- 九、本支用原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支用原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